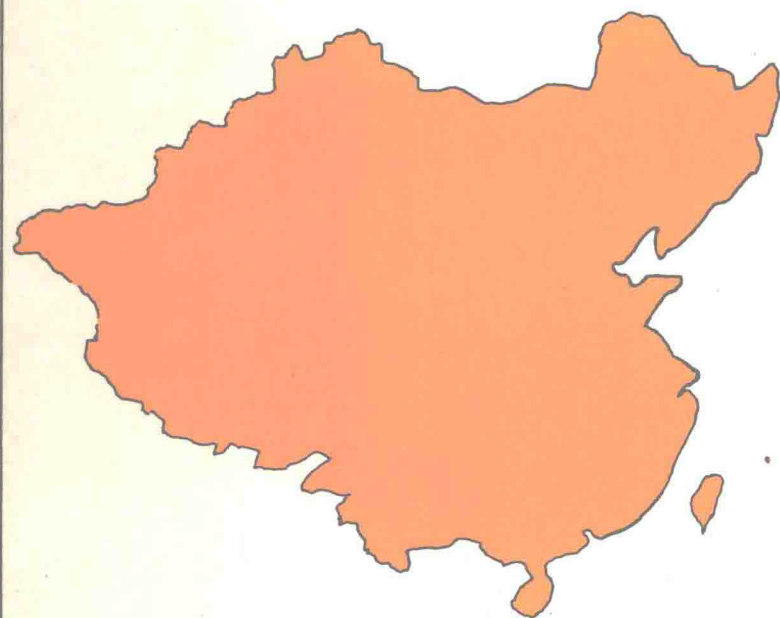


海南島・特區・ 台胞投資法令

呂榮海律師策劃

蔚理編輯室 編



蔚理法律

海南島・特區・ 台胞投資法令

蔚理編輯室 編

蔚理法律

大陸法律資訊系列

	定價
1. 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	250元
2. 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	250元
3. 中共基本法律條文[增訂版]	250元
4. 海南島・特區・台胞投資法令	250元
5. 大陸法制之現狀・改革	250元
6. 資匪有罪無罪判決選輯	100元
7. 大陸法律學者論海峽兩岸關係暫行條例	250元
8. 大陸投資法律實務	250元
9. 大陸婚姻・繼承	250元

大陸法律資訊④——

海南島・特區・台胞投資法令

蔚理法律

編輯／蔚理編輯室
發行人／呂榮海
策劃／大陸法律資訊顧問小組
發行所／蔚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六十之1號4樓
門市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二號8F之3
電話／(02)3941113・3927432
郵撥帳號／11453121 蔚理法律出版社帳戶
印刷／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土城鄉永豐工業區永豐路195巷29號
電話／(02)2622379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二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翻印必究

定價：250元

一份關心，一份愛，
迎接權利時代的來臨

編輯室報告

自政府開放探親、間接貿易以後，海峽兩岸人民的接觸日益增多，因此，不免發生兩岸法律適用的問題，法務部、司法院及學者專家也不斷的探討有關的法律問題？其中，共同面臨的難題之一是，極欠缺中共「法律」之資料。

爲了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有必要對隔絕了四十年的中共「法律」有所了解，因此，本社乃決定出版一系列有關中共「法律」資料，以供研究者參考。

其中，有關「法律」條文部分，原無標題，爲了便利讀者查閱，由本社加上標題。至於，法律文章及判決分析方面，也是大陸或香港作者的意見，並不代表本社之意見，其正偽當否，應由讀者自行判斷。

許多人探親回來以後，均對自己社會的成就，甚感安慰。在法制建設方面，自由地區是領先的，基於對法治的理念，我們也希望兩岸的中國人能在法治水準上繼續競賽，並期待以高度民主法治，統一中國。

大陸法律資訊顧問小組

目 錄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
「國務院」關於鼓勵投資開發海南島的規定	5
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即期和遠期外匯買賣管理規定	10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	13
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 條款的實施辦法	16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抵押人民幣貸款的 暫行辦法》	18
中國銀行對外商投資企業貸款辦法	20
「國務院」批轉勞動部人事部的意見落實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27
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機電產品以產頂進管理辦法	32
關於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產品以產頂進辦法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4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	47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登記管理辦法	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64
「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7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78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85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暫行規定	90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勞動工資管理暫行規定	92

廣東省經濟特區入境出境人員管理暫行規定	95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工會規定	98
深圳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施行細則	102
深圳經濟特區土地管理條例	108
深圳經濟特區土地使用費調整及優惠減免辦法	114
深圳經濟特區商品房產管理規定	117
深圳經濟特區抵押貸款管理規定	128
深圳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	134
深圳經濟特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	144
廈門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規定	149
廈門經濟特區土地使用管理規定	152
廈門經濟特區勞動管理規定	155
廈門經濟特區技術引進規定	159
廈門經濟特區與內地經濟聯合的規定	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征、免 征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	165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	170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	175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	182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試行辦法	190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稅收實施（試行）辦法	196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聯企（事）業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	204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登記管理試行辦法	209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勞動工資管理試行辦法	213
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	217
寧波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實施辦法	223
寧波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土地使用管理實施辦法	228
寧波市關於中外合資、合作、客商獨資經營企業土地使用費收費標 準的規定	233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條例·····	23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登記管理規定·····	242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規定·····	247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管理規定·····	249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管理辦法·····	253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勞動工資管理辦法·····	258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若干優惠待遇的規定·····	261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涉外經濟合同管理辦法·····	265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登記管理辦法·····	273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第一條（立法目的）

爲促進大陸和台灣地區的經濟技術交流，以利於祖國海峽兩岸的共同繁榮，鼓勵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個人（以下統稱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投資地區）

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特區投資。

鼓勵台灣投資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廣東、浙江等省沿海地帶劃定的島嶼和地區從事土地開發經營。

第三條（投資進行形式）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可以下列形式進行投資：

- (一)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金的企業；
- (二)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
- (三)開展補償貿易、來料加工裝配、合作生產；
- (四)購買企業的股票和債券；
- (五)購置房產；
-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開發經營；
- (七)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形式。

第四條（投資行業、項目）

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的工業、農業、服務業以及其他符合社會和經濟發展方向的行業投資。台灣投資者可以從各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布的項目中選擇投資項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資項目意向，向擬投資地區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申請。

國家鼓勵台灣投資舉辦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並給予相應的優惠待遇。

註：1988年6月25日「國務院」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1988年7月3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享受相應待遇）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舉辦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以下統稱台胞投資企業），除適用本規定外，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相應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進行其他形式的投資，以及在大陸沒有設立營業機構而有來源於大陸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適用本規定外，也可以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六條（貨幣、機器等作為投資）

台灣投資者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專有技術等作為投資。

第七條（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的投資、購置的資產、工業產權、投資所得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並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的活動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第八條（不實行國有化）

國家對台灣投資者的投資和其他資產不實行國有化。

第九條（征收補償）

國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胞投資企業實行征收時，依照法律程序進行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十條（合法利潤之匯往境外）

台灣投資者投資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往境外。

第十一條（合理數量免繳進口關稅）

台胞投資企業在其投資總額內進口本企業所需的機器設備、生產用車輛和辦公設備，以及台胞個人在企業工作期間運進自用的、合理數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繳進口關稅、工商統一稅，免領進口許可證。

台胞投資企業進口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繳進口關稅、工商統一稅，免領進口許可證，由海關實行監管。上述進口料件，如用於在大陸銷售的產品，應當按照國家規

定補辦進口手續，並照章補稅。

台胞投資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除國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繳出口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第十二條（抵押借款）

台胞投資企業可以向大陸的金融機構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機構借款，並可以本企業資產和權益抵押、擔保。

第十三條（經營期限）

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經營期限由投資者自行確定，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限由合資或者合作各方協商確定，也可以不規定經營期限。

第十四條（合資企業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和董事長的委派、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機構的組成和董事長或者聯合管理機構主任的委派，可以參照出資比例或者合作條件由合資或者合作各方協商決定。

第十五條（經營管理活動）

台胞投資企業依照經批准的合同、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企業的經營管理自主權不受干涉。

第十六條（境外技術人員之入出境）

在大陸投資的台胞個人以及台胞投資企業從境外聘請的技術和管理人員，可以申請辦理多次入出境的證件。

第十七條（代理人）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可以委託大陸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理人應當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託書。

第十八條（成立台商協會）

在台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

第十九條（投資申請）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由大陸的合資、合作方負責申請，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由台灣投

資者直接申請或者委託在大陸的親友、諮詢服務機構等代為申請。台灣投資者投資舉辦企業的申請，由當地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統一受理。

台胞投資企業的審批，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辦理。各級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應當在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請人應當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按照有關登記管理辦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十條（合同爭議之協商、調解）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因履行合同發生的或者與合同有關的爭議，當事人應當盡可能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

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大陸或者香港的仲裁機構仲裁。

當事人沒有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一條（解釋部門）

本規定由對外經濟貿易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國務院」關於鼓勵投資開發海南島的規定

第一條（立法目的）

爲了吸收境內外投資，加快海南島的開發建設，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實行開放經濟政策）

國家對海南經濟特區實行更加靈活開放的經濟政策，授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大的自主權。

第三條（鼓勵境內外投資者）

國家鼓勵境內外的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投資者）投資開發海南島，興辦各項經濟和社會事業。

第四條（投資者權益之保護）

國家依法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對投資者的資產不實行國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況下，爲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投資者的資產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征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投資者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第五條（投資方式）

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在海南島投資經營：

（一）投資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法律允許的其他類型的企業。各類企業的經營期限，由投資各方在合同中約定或者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二）購買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三）購買、參股經營或者承包、租賃經營企業；

（四）採用其他國際上通行的投資方式投資經營，開展經濟技術合作和交流。

第六條（土地有償使用）

海南島國家所有的土地實行有償使用。

註：1988年五月四日國務院發布

海南島人民政府可依法將國家所有土地的使用權有償出讓給投資者，土地使用權出讓一次簽約的期限根據不同行業和項目的具體情況確定，最長期限為七十年；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經批准期限可以延長。

投資者可以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將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償轉讓。

第七條（礦藏資源有償開採）

海南島的礦藏資源依法實行有償開採。國家規定的特定礦藏資源開採應報經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其他礦藏資源開採，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許投資者以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和獨資經營的方式進行勘探開採。

第八條（合資、合作、獨資經營）

投資者可以合資、合作方式在海南島投資從事港口、碼頭、機場、公路、鐵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也可以獨資經營專用設施，並可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投資經營與上述設施相關聯的各類企業和服務事業，實行綜合經營。

第九條（金融機構之設立）

根據經濟發展的需要，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在海南島設立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

第十條（審查批准）

在海南島投資興辦各項經濟和社會事業，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查批准。但投資範圍和投資總額超過國家授權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批範圍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程序報批。

第十一條（進口材料之審批）

獲准舉辦的企業作為投資進口的建設物資、生產設備和管理設備，為生產經營進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裝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辦公用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自行審批。

第十二條（企業所得稅、地方所得稅）

在海南島舉辦的企業（國家銀行和保險公司除外），從事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另按應納稅額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稅。其中：

（一）從事港口、碼頭、機場、公路、鐵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

施開發經營的企業和從事農業開發經營的企業，經營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二)從事工業、交通運輸業等生產性行業的企業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征收所得稅，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第六年至第八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三)從事工業、農業等生產性行業的企業，在按照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企業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當年可以減按百分之十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四)從事服務性行業的企業，投資總額超過五百萬美元或者二千萬人民幣，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對海南島內的企業征收的地方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征或者免征所得稅優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決定。

第十三條（所得稅優惠之決定）

境外投資者在海南島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海南島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稅者外，均按百分之十的稅率征收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征或者免征所得稅優惠的，由海南島人民政府決定。

第十四條（進口經營權之享有）

在海南島舉辦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持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的企業均享有進出口經營權，其他企業經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享有進出口經營權，進口本企業生產、經營必須的貨物，出口本企業的產品。

第十五條（關稅、產品稅、增值稅之免征）

海南島內的企業進口本企業產品和生產所必須的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配件、交通運輸工具和其他物料，以及辦公用品，均免征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海南島內的企業進口供島內市場銷售的貨物，減半征收關稅、產品稅

或增值稅。

第十六條（免徵出口關稅）

國家鼓勵海南島內的企業生產的產品出口，對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免徵出口關稅，除原油、成品油和國家另有規定的少數產品外，退還已征的產品稅或增值稅。

第十七條（產品稅、增值稅之減半、免徵、補征）

海南島內的企業生產的產品在島內市場銷售的，除礦物油、烟、酒和海南省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少數產品減半征收產品稅或增值稅外，其餘免徵產品稅或增值稅。含有進口料件的，按照第十五條的規定，免徵或者補征進口料件的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企業生產的產品銷往境內其他地區，除國家限制進口的產品需按國家有關規定審批外，其餘產品均可自主銷售，但應照章征收產品稅或增值稅；含有進口料件的照章補征進口料件的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海南島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產品內銷，符合國家以產頂進辦法規定的，可以申請以產頂進。

第十八條（外匯收入管理）

海南島內的企業出口產品和從事其他經營活動取得的外匯收入，均可保留現匯，按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管理。

企業可以在海南島或者境內其他地區的外匯調劑市場調劑外匯餘缺、平衡收支。

第十九條（利潤匯往境外）

境外投資者從在海南島投資舉辦的企業獲得的利潤，可以從企業的外匯存款帳戶自由匯往境外，免繳匯出額的所得稅。

境外投資者將從海南島內的企業獲得的利潤，在境內再投資，期限不少於五年的，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稅款的百分之四十；如果投資用於海南島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農業開發企業、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所得稅稅款。

境內投資者從海南島內的企業獲得的利潤，可以自由匯往境內其他地區。匯往境內其他地區的利潤，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十年內不再補繳所得

稅。

第二十條（入境簽證）

凡與我國有外交關係或者官方貿易往來的國家或地區的外國人，到海南島洽談投資、貿易，進行經濟技術交流、探親、旅遊，停留時間不超過十五天的，可臨時在海口或三亞口岸辦理入境簽證手續，如有正當理由需要延長在海南島內的停留期限或者轉往境內其他地區，可按有關規定申請辦理簽證延期或加簽手續。

在海南島常駐的外國人、投資舉辦企業或者參加開發建設工作的外國人及其隨行眷屬，海南省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可根據其申請，簽發前往海南島的多次入境簽證。

第二十一條（旅行證明）

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和華僑，凡持有國務院主管部門及其授權機關簽發的有效護照或其他有效證件，前往海南島及轉往境內其他地區或者出境，無需辦理簽證。台灣同胞可以直接在海南島的口岸申領《台灣同胞旅行證明》。

海南島的國內單位向境外派出經濟、貿易、旅遊機構，到境外舉辦企業，其人員出國，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授權海南島人民政府審批。

第二十二條（本規定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定未盡事項，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按照國家有關經濟特區的規定辦理。

本規定的實施辦法、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會同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條（施行日）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